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許力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墨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購買線上課程，因課程內容與廣告宣傳不符，欲與相對人協商卻告以錯誤資訊並遭拒絕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返還課程費用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上開主張，固有提出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、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及相對人系統使用服務約款等為證，惟聲請人並未於聲請狀說明請求相對人返還購買課程費用之依

據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是否主張與相對人終止契約及說明終止事由為何，該裁定於7月28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，並於8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未盡釋明債權之法律上義務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